

● 高等法学教育通用教材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 主编 / 覃有土 ○ 副主编 / 李玉泉

保险法教程

(2002 年修订本)

21
0812280143
(2)2
高等法学教育通用教材

保 险 法 教 程

(2002 年版)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主 编 覃有土

副主编 李玉泉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覃有土 尹 田 李玉泉

贾林青 徐卫东



A1000367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法教程: 2002 年修订本/覃有土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3
ISBN 7-5036-3673-4

I. 保 II. 覃… III. 保险法-中国-高等学校-
教材 IV. D922.28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06067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印刷/张家口市印刷总厂
责任印制/陶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何萍

开本/850×1168 1/32
版本/2002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15.75 字数/388 千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 (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 88414115
电话/(010) 88414121 (总编室) (010) 88414135 (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 (100037)
传真/(010) 88414897
电话/(010) 88414899 88414900
(010) 62534456 (北京分公司) (010) 66120887 (西总布营业部)
(010) 88414934 (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 88960092 (八大处营业部)
(021) 62071679 (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7-5036-3673-4/D·3308
定价: 27.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修订版说明

本书第一版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颁布之次月出版的，但实际上全书在我国《保险法》出台之前就已经定稿付梓了。正是出于这一原因，尽管编者在书中力求与《保险法》完全一致，但仍然不免留下一些遗憾。《保险法》已颁布实施多年了。《保险法》实施后的这些年来，我国保险法制建设和保险市场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加入 WTO 后的我国保险法制建设与保险市场，还将不可避免地发生变化。为了适应这种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变化，编者对本书进行了认真的修订。本书的第一版与修订版相比较，全书基本框架即章、节、目、款均没有变，但内容几乎增加了三分之一，尤其是书的后半部增加的内容较多。

本次修订工作，仍然由初版的各位撰稿人分别完成，即各章的修订稿人亦是初版时的各位撰稿人。

各修订稿完成后，由主编修改定稿。

编者

二〇〇二年二月八日

说 明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法学教育的要求,提高和规范成人高等法学教育人才培养的质量和规格,根据成人法律本、专科教学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要求,我们组织有关法学教授、专家和实际部门同志编写了法律专业和经济法专业基础课和主干课的二十多种教材。这批教材1994年已陆续出版,供成人法学教育教学使用,也可供本科和电大、函授选用和参考。

这批教材是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导,作者在编写时力求完整、准确的阐述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应用性的统一。由于编写时间短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保险法教程》是这批教材的一种,由章有土任主编,李玉泉任副主编。初稿撰稿人分工如下:

章有土 第一章、第二章。

尹田 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

李玉泉 第四章、第十八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

贾林青 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徐卫东 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初稿经各撰稿人修改后,由正、副主编修改定稿。

值本书付梓之际,适逢《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颁布,凡本书与该法相冲突的地方,均以法律为准。为了方便读者查找,

2 说 明

特将该法附录于本书之后。

责任编辑 尹雪梅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一九九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编 保险与保险法的一般原理

第一章 保险概述	(1)
第一节 保险的定义及特征	(1)
第二节 保险的分类	(12)
第三节 保险的职能和作用	(18)
第四节 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23)
第五节 我国保险业的形成和发展	(34)
第二章 保险法概述	(41)
第一节 保险法的定义及主要内容	(41)
第二节 国外保险立法概况	(45)
第三节 我国的保险立法	(52)

第二编 保险合同法总论

第三章 保险合同的定义及分类	(58)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定义及特征	(58)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基本分类	(63)
第四章 保险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77)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	(77)
第二节 最大诚实信用原则	(90)

第三节 损失补偿原则	(100)
第四节 近因原则	(104)
第五章 保险合同的主体	(108)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	(108)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关系人	(111)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辅助人	(114)
第六章 保险合同的订立	(118)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形式	(118)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	(120)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条款	(126)
第七章 保险合同的履行及解释	(130)
第一节 保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130)
第二节 保险的索赔与理赔	(140)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解释	(143)
第八章 保险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47)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	(147)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解除	(151)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终止	(153)

第三编 保险合同法分论

第九章 财产保险合同	(156)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定义及适用范围	(156)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165)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中的代位求偿制度	(179)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中的委付制度	(183)
第十章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	(188)
第一节 财产损失保险合同的定义和险种	(188)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189)
第三节	家庭财产保险合同	(203)
第四节	机器损坏保险合同	(209)
第五节	利润损失保险合同	(214)
第六节	涉外财产保险合同	(221)
第十一章	交通工具保险合同	(226)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	(226)
第二节	飞机保险合同	(243)
第三节	船舶保险合同	(248)
第十二章	运输货物保险合同	(254)
第一节	水上运输货物保险合同	(254)
第二节	陆上运输货物保险合同	(265)
第三节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合同	(268)
第四节	邮包保险合同	(273)
第十三章	农业保险合同	(276)
第一节	农业保险概述	(276)
第二节	农业保险合同的定义及其种类	(286)
第十四章	责任保险合同	(299)
第一节	责任保险合同概述	(299)
第二节	产品责任保险合同	(308)
第三节	公众责任保险合同	(315)
第四节	雇主责任保险合同	(321)
第五节	职业责任保险合同	(325)
第十五章	信用保险合同、保证保险合同和财务损失 保险合同	(328)
第一节	信用保险合同	(328)
第二节	保证保险合同	(336)
第三节	财务损失保险合同	(342)

第十六章	人身保险合同	(348)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定义及分类	(348)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内容	(353)
第十七章	人寿保险合同	(364)
第一节	人寿保险合同概述	(364)
第二节	普通人寿保险合同	(368)
第三节	简易人寿保险合同	(373)
第四节	团体人寿保险合同	(379)
第十八章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与健康保险合同	(385)
第一节	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385)
第二节	健康保险合同	(395)

第四编 保险业法

第十九章	保险业法概述	(404)
第一节	保险业法的定义及性质	(404)
第二节	保险业法的内容及立法体例	(405)
第三节	保险业法的作用	(411)
第二十章	保险业的组织形式	(415)
第一节	国有保险公司	(415)
第二节	股份保险公司	(418)
第三节	相互保险组织	(422)
第四节	个人保险组织	(426)
第二十一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428)
第一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方式和监督管理机关	(428)
第二节	保险组织的监督管理	(436)
第三节	保险组织的偿付能力和保险准备金	(443)
第四节	保险经营的监督管理	(449)

编写参考书目	(461)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463)

第一章 保险概述

第一节 保险的定义及特征

一、保险的定义

保险法是以保险关系作为调整对象的一个部门法。研究保险法，必须首先弄清保险的含义。

什么是保险？应该说，生活中人们对“保险”一词并不陌生。例如，“我敢保险”、“保险没问题”、“这下保险了”等一类口语，就没少听说过。但是，这些场合下使用的“保险”，不过是“很可靠”、“很安全”、“很稳妥”的借用词而已，并非法律意义上的保险。法律意义上的保险有广狭两义。广义保险不仅包括商业保险，还包括社会保险等。狭义保险仅指商业保险，即保险法上规定的保险。在我国它既不包括社会保险，也不包括国家专门机构办理的出口信用保险、船东保赔协会办理的保赔保险以及单位为职工或成员办理的福利。本文言及保险也仅指保险法上规定的保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

业保险行为。”可见，我国《保险法》上所称的保险，指的是约定的商业保险行为。这种约定行为的法律形式就是保险合同，其当事双方，一方为投保人，另一方为保险人。在民商法上，保险合同与买卖合同有其相似之处。无论是保险还是买卖，两者都有一个标的的转移和移转的代价问题。就买卖而言，它所要移转的标的是项财产或与财产有关的权利，其代价是一定的价金；买受人若支付约定的价金则取得该项财产或与财产有关的权利，出卖人因收受价金而丧失原有的财产或与财产有关的权利。就保险而言，它所要移转的标的是某项风险或因之而生的损失，其代价是一定的保险费；投保人因缴付约定的保险费而买进一个“安全”，而保险人收取保险费则须承担约定的风险或因之而生的损失。正因为保险与买卖有如此相似之处，在保险实践中，人们常常将投保行为称之为“买保险”。

现代保险是建立在“我为人人，人人为我”这一社会互助基础之上的。换言之，保险的原理，就是将少数人不幸的意外损失分散于社会大众，使之消化于无形，从而实现社会的安定。为了更好地说明这一原理，现试举两例^①。例一：某海边渔村有渔民500户，每户都有一艘价值50万元的渔轮，专门用于下海捕鱼或运货。由于海上作业风险很大，所有渔民都将自己的渔轮投了保，并按规定的年费率2%缴纳了1000元的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如果其中有一渔轮因火灾而全部毁损时，按规定，投保人可以得到由保险公司支付的50万元经济补偿。有了这一笔补偿费，投保人当然可以用来再买一艘渔轮，从而能够迅速地恢复正常的生产和生活。例二：某保险公司举办了游客意外伤害保险，有

^① 这里只是为便于说明问题才举例的。事实上，保险公司所收取的保险费，虽然主要用于赔付的准备，但保险费亦是维持保险公司其他正常开支的来源，否则，保险公司就无法维持其业务了。——作者。

1000人投保，每人保险金额1万元，保险费10元。一日，游客赵某投保后登山观光，在登山途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双目失明。为此，保险公司依约给付了1万元保险金，使之在经济上得到一定的补偿。

以上两例，投保人所得到的补偿从哪里来？是不是保险公司自己的钱？当然不是。遭受灾害的投保人所得到的经济补偿，实际上是由未受灾害的其他投保人以交付保险费的方式来分担的。这两例中，前一例的损失，是由投了保但平安无事的其余499家渔民分担的，而后一例的损失，则是由投了相同的种险但安全游完全程的其他999位游客来分担的。保险公司所能做的工作，就是通过收取保险费的方式来建立专门的保险基金，以合同的形式确立当事人的保险法律关系，投保人中一旦有人发生约定的损失，则用保险费聚集而成的保险基金予以补偿。

当然，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给人们带来的经济损失，能够采用的弥补方式还很多。除保险外，常见的有国家财政补贴、社会各方的捐助、个人储备的支取以及社会保险等。然而，灾后的国家财政补贴及社会各方捐助，此种救灾方式虽然也带有社会共济性，但它是无偿性的，且事前并无某种约定，因而不是保险。灾后的个人储备的支取，这种救灾方式既不存在接受给付，也不存在任何摊付，完全是个人的自救行为，当非保险无疑。至于社会保险，其救助方式虽然也借助国家和社会的力量，有的还立有合同关系，但它主要是为了施行国家某项政策而存在的，因而往往具有一定的强制性和福利性。它与本书论及的保险并非同一概念。

关于保险的含义，各国学者历来有不同的看法，至今仍然争论不休。较有代表性的，似乎有如下几种：

其一，损失说。持损失说者认为，保险是一种损失赔偿合同，是“当事人的一方收受商定的金额，对于对方所受的损失或

发生的危险予以补偿合同”。^①此说的倡导人，一个是英国的马歇尔，另一个是德国的修斯。《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实际上也持这一观点。该书给保险下的定义是：“保险是处理风险的一种方法。一方面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投保人）收取费用；另一方面，一旦被保险人在规定期限内发生某种意外事故而蒙受损失，保险人得按原契约给予经济赔偿或提供服务”。^②诚然，保险与赔偿，其关系非常密切，但并非等同关系。就财产保险而言，使用“保险赔偿损失”这一概念是适当的，但对于其他有关人生死的各种保险，用赔偿损失这种说法来解释就不恰当了。因此，多数学者认为，以赔偿损失作为所有保险种类的共同概念，是不妥当的、不确切的。

其二，非损失说。非损失说，实际上又包括有：（1）技术说；（2）欲望满足说；（3）经济确保说；（4）财产共同准备说；（5）所得说；（6）相互金融机关说；（7）经济后备说和预备货币说等。其中，保险技术说有一定的代表性。此说认为，保险是把可能遭受同样事故的多数人组织起来，结成团体，测定事故发生的比例，即概率，按照此比例进行分摊。根据概率论的科学方法，算定分担金要有特殊技术，这种特殊技术，就是人身保险或财产保险的共同特性。保险欲望说也为不少学者所肯定。过去，研究保险虽然曾把出发点放在法学的研究方面，但也出现了纯属用经济学的观点来探索保险的学者，其先行者就是保险欲望说的倡导者拉扎路斯。按照拉氏的说法，保险是以损失赔偿和满足经济需要为其性质的。在拉氏学说的基础上再进一步建立一元说的

① [日] 园乾治：《保险总论》，李进之译，中国金融出版社1983年7月版，第6页。

② 《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年6月，第1卷，第560页。

是戈比。戈比认为，保险的目的，是当意外事故发生时，以最少的费用满足该偶发欲望所需的资金，并予以充分可靠的经济保障。

此外，保险还有所谓的“二元说”。保险的“二元说”，实际上是损失说中的两个学派。这两个学派，一派是人格保险说，另一派是否认人身保险说。前者认为，人身保险之所以是保险，不仅是因为它能赔偿由于人身上的事故所引起的经济损失，而且在于它能赔偿道德方面和精神方面的损失。所以，人身保险实际上是人格保险。后者则认为，损失这个概念，不论从经济方面进行狭义的解释，或进行包括精神损失在内的广义解释，都不能阐明人身保险性质。因此，如果坚持损失概念是保险性质，其当然的结论就不得不认定人身保险不是保险了。

上述各种学说，各自都能顺理成章，但都有不能自圆其说之处。

二、保险的特征

保险具有自己的特征。保险所具有的特征，使它与储蓄、赌博以及保证等明显区别开来。

（一）保险与储蓄的区别

保险与储蓄，都是处理经济不稳定的善后措施之一。在这一点上，两者有其相似之处。然而，保险与储蓄毕竟是不同的。

首先，两者实施的方法不同。储蓄可以单独地、个别地进行；保险则必须靠多数人的互助共济才能实现。因此，储蓄是自助行为，而保险是多数人的互助协作行为；储蓄在原则上，存款人可以随时提存，而保险只限于具备一定条件的人才能利用。

其次，两者在给付和反给付的关系上，其条件也不同。详言之，储蓄在给付和反给付之间，以成立个别均等关系为必要条件，因此，储蓄者可以利用的金额应以其存款的范围为限。而保险在给付和反给付之间，不必建立个别的均等关系，只要有综合

的均等即可。因此，在保险法律关系中，即使个别的均等关系已遭到破坏，亦无影响。正因为如此，保险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采取补偿对策是非常合理的。

再次，两者的目的亦有所不同。储蓄作为应付经济不稳定的一种措施，可以应付各种需要：既可以补偿意外事故的损失，也可以应付教育费、丧葬费、婚姻费用等支出。当事件可以预测得到，而且后果可以计算得出的，一般都用储蓄的方法。而保险，一般是针对意外事故所导致的损失的。其优点是，可以应付个别单位或个人难以预测的意外事故，可以用较少的支出取得经济上较大的保障。

当然，保险多少也具有储蓄的性质，这在一些人身保险上尤为明显。但是，它与纯粹的储蓄相比，差别是很大的。

（二）保险与赌博的区别

无论是保险还是赌博，在给付和反给付之间，都不需要建立个别均等关系，因此，从局部来看，经常出现只有给付并未接受反给付的情况，也经常出现接受比给付更多的反给付情况。从这点上看，两者也有相似之处，即两者都带有偶然性。但是，保险与赌博，是有本质的区别的。

保险与赌博的区别，首先从法律和道德这两方面表现出来。从法律上说，保险无论在任何国家或地区都是合法的、为法律所保护的；而赌博，除个别国家或地区以外，大多数国家的法律是不允许的，违者必受惩罚。从道德上说，保险是道德所赞同的行为，而赌博则属违反道德的行为。在大多数国家里，赌博行为是受谴责的。

保险与赌博的区别，还从其不同的目的和作用上表现出来。如前所述，保险是由保险人通过收取保险费的方式来建立专门的保险基金，用以在发生自然灾害或人身事件（包括因病、因伤和因年老而丧失劳力）时，对投保人或受益人给予经济补偿或给付